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及存置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國泰君安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北控捷通收購事項及偉仕精英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北控捷通」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Jetrich Holdings Limited (北控捷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發展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控捷通協議」	指	Cosmos Vantage、鍾國豪先生與網絡卓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北控電信通」	指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網絡卓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電信通集團」	指	北控電信通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捷通收購事項」	指	根據北控捷通協議，由網絡卓越向 Cosmos Vantage 收購北控捷通49%權益的建議
「北控捷通集團」	指	北控捷通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協議完成」	指	根據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分別完成北控捷通收購事項及偉仕精英收購事項
「Cosmos Vantage」	指	Cosmos Vantag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捷通49%權益
「網絡卓越」	指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網絡卓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網絡卓越股份」	指	網絡卓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該等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曹貴興先生及馮慶延先生組成，以便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准就該等收購事項投票的股東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	指	北控電信通集團現時經營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迎凱先生，持有偉仕精英20%權益
「李先生」	指	李繼成先生，持有偉仕精英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將北控電信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偉仕精英收購事項」	指	根據偉仕精英協議，網絡卓越向賀先生及李先生收購偉仕精英合共40%權益的建議
「偉仕精英集團」	指	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
「偉仕精英」	指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
「偉仕精英協議」	指	賀先生、李先生與網絡卓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本通函內，若干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可兌0.9434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只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視乎情況而定)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為港元。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光發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鄂 萌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毛祥東博士 (董事副總經理)
趙及鋒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閣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馮慶延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謹提述北京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發表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聯合公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曹貴興先生及馮慶延先生，藉以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有關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頁。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當中載有其對該等收購事項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北控捷通協議

賣方：Cosmos Vantage，擁有北控捷通40%權益

買方：網絡卓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鍾國豪先生，即 Cosmos Vantage 的實益擁有人，彼已同意就北控捷通協議項下 Cosmos Vantage 的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偉仕精英協議

賣方：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擁有偉仕精英的20%權益

買方：網絡卓越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

北控捷通協議

根據北控捷通協議，網絡卓越已有條件同意向 Cosmos Vantage 收購北控捷通已發行股本的49%，網絡卓越向 Cosmos Vantage 發行200股網絡卓越新股作為代價。

偉仕精英協議

根據偉仕精英協議，網絡卓越已有條件同意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收購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20% (即合共40%)，網絡卓越分別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發行40股網絡卓越新股作為代價。

上述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的條款乃由該等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特別參考北控電信通 (按重組已經完成為基準)、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各自的業務進行的估值分別約人民幣176,000,000元 (等於約166,000,000港元)、人民幣232,000,000元 (等於約219,0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09,000,000元 (等於約103,000,000港元) 後釐定。該等業務估值是由一獨立估值師威格斯 (香港) 有限公司進行。根據該等協議，無訂定任何現金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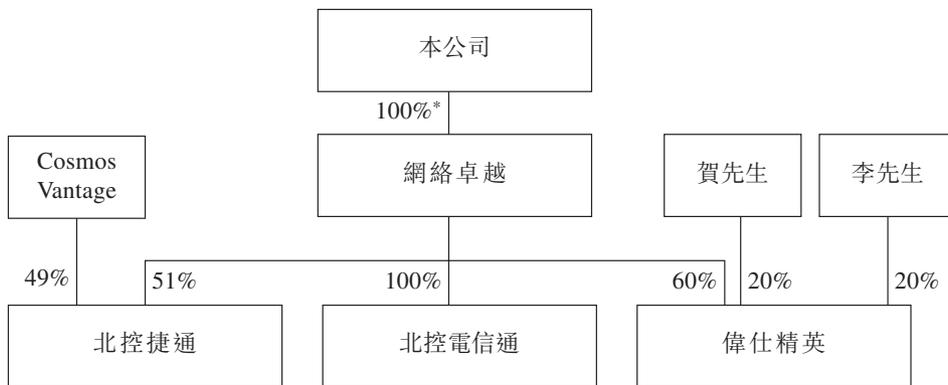
條件

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須同時完成及須待(a)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准就該等交易投票的獨立股東及北京控股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完成重組後，方為完成。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5個營業日期間屆滿之日(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或該等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因任何有關先前的違反而承擔的責任外，該等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該等協議訂約各方在該等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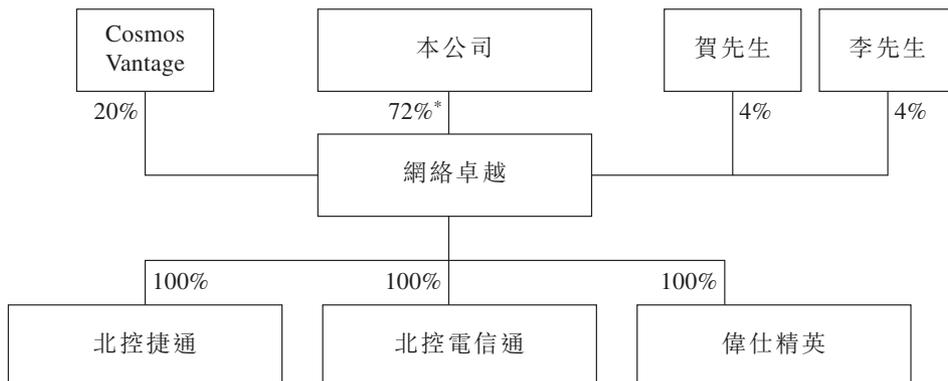
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網絡卓越、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 間接股權

下圖載列網絡卓越、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緊隨協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 間接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北控電信通的資料

北控電信通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經營年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北控電信通。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表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北控電信通集團現時主要從事(a)於中國北京提供系統集成業務，及(b)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根據北控捷通協議及偉仕精英協議其中一項條款，重組將於協議完成前進行。根據重組，北控電信通旗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將會轉讓予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北控電信通集團將會主力發展系統集成業務。

下表列示北控電信通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盈利(不包括北控電信通集團來自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所得盈利)：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4.6	13.8	22.6	21.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14.1	13.3	21.6	20.4

北控電信通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5,000,000元(等於約33,000,000港元)後，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800,000元(等於約80,900,000港元)。重組建議將不會涉及轉讓任何實質資產，而北控電信通集團之資產淨值亦不會因進行重組建議而受到影響。

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北控電信通的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72%。

有關北控捷通的資料

北控捷通集團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為學生、學校及其他教育團體提供軟硬件解決方案之業務。

下表列示北控捷通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即北控捷通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盈利：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9.8	9.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8.7	8.2

董事會函件

北控捷通在扣除二零零三年九月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6,000,000元(等於約5,700,000港元)後，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等於約24,500,000港元)。

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北控捷通的實際權益將由51%增加至72%。

有關偉仕精英的資料

偉仕精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管理信息系統業務。偉仕精英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向賀先生及李先生收購偉仕精英集團的60%權益。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下表列示偉仕精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備考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0	2.8	2.2	2.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2.5	2.4	1.8	1.7

附註：偉仕精英集團上述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本集團收購偉仕精英集團權益當時，偉仕精英集團的結構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經存在為基準而編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仕精英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等於約6,000,000港元)。

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偉仕精英的實際權益將由60%增至72%。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中國多個行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互聯網以及通訊相關服務、經營餐飲及物業投資等。建議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目的，在於重整本集團的公司結構，以及為本集團旗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另闢一個全新的綜合平台。董事認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是以通訊科技為主的業務，與本集團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並無直接關係，因此，根據重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將會轉讓予本公司旗下另一實體。協議完成後，網絡卓越將成為本集團所有主要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董事相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結構可發揮更具效率的管理，有利於該等業務之長遠發展及日後進行集資，故此，可提升該等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和價值。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網絡卓越，與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之主要股東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Cosmos Vantage 的實益擁有人及其妻子合共持有76,000股股份，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持有6,361,200股股份。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1至16頁所載國泰君安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國泰君安的意見後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係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光發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經考慮國泰君安於其意見函件中載列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國泰君安有關意見後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 馮慶延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泰君安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國泰君安就該等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此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本通函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該等收購事項涉及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卓越，與 貴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之主要股東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在擬定有關意見時，乃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並假設本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陳述，在作出當時均屬真實無訛，而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為真實無訛。此外，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發表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程度，而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本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就該等收購事項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使吾等足以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可作為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收購事項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下列 貴公司管理層已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 (a)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i)為中國多個不同行業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ii)提供互聯網以及通訊相關服務；(iii)經營餐飲；及(iv)物業投資。 貴集團可藉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及重組，為集團旗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另闢一個全新的綜合平台，令集團可集中資源主力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 (b)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中所述， 貴公司計劃增加其於北京教育資訊科技範疇的市場滲透率，並與北京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保持緊密合作，務求可為北京社會保障部提供合適的現代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成功達致上述業務策略；
- (c) 該等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締造協力優勢，令管理效率得以提升之餘，行政開支亦可大大減省；
- (d) 網絡卓越於協議完成後將成為北控捷通集團、北控電信通集團及偉仕精英集團之100%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則透過網絡卓越經營旗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因此， 貴集團將可進一步強化旗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及
- (e) 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長遠發展及日後進行集資。

鑑於該等收購事項下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藉此整合、拓展集團旗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另一重要里程碑。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既定業務重心及重組計劃不謀而合，而該等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代價

網絡卓越將會向 Cosmos Vantage、賀先生及李先生分別發行200股、40股及40股網絡卓越新股，作為收購北控捷通協議下北控捷通已發行股本49%以及偉仕精英協議下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40%之代價。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特別參考北控電信通(按重組已經完成為基準)、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各自之業務進行之估值分別約人民幣176,000,000元(等於約166,000,000港元)、人民幣232,000,000元(等於約21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000,000元(等於約103,000,000港元)(「該等估值」)後釐定。該等估值是由一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

國泰君安函件

吾等從董事得知，網絡卓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前之既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20股網絡卓越股份。於協議完成後，經計入網絡卓越將會向 Cosmos Vantage、賀先生及李先生分別發行200股、40股及40股網絡卓越新股後，網絡卓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1,000股網絡卓越股份。因此，於協議完成後，Cosmos Vantage、賀先生及李先生將會分別持有網絡卓越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0%、4%及4%。

按獨立估值師就網絡卓越於協議完成後所得之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517,000,000元(等於約488,000,000港元)計算，北控捷通協議下將予發行 Cosmos Vantage 之200股網絡卓越新股的代價約值人民幣103,400,000元(等於約97,500,000港元)。按此基準，網絡卓越將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發行40股網絡卓越新股之代價總值約人民幣41,400,000元(等於約39,100,000港元)。因此，北控捷通協議下北控捷通已發行股本(即人民幣113,700,000元，等於約107,300,000港元)49%之收購代價，以及偉仕精英協議下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40%之收購代價，較北控捷通之業務估值(即人民幣113,700,000元，等於約107,300,000港元)折讓約9.1%，另較偉仕精英之業務估值(即人民幣43,600,000元，等於約41,100,000港元)折讓約5.0%。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下就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各自之業務估值計算應付代價所得之折讓可算合理。

在評定該等收購事項下應付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共同審閱及討論達致該等估值時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以及有關基準及假設。

估值方法

據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知，彼等曾考慮三項估值常用之方法，即市場計算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獨立估值師經考慮是次估值之利益後認為，鑑於市場目前缺乏可資比較之交易以達致估值意見，故此，不適宜使用市場計算法。與此同時，獨立估值師亦認為，由於成本法並無直接包含該等收購事項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的資料，因此，成本法亦不適宜於是次估值中採用。

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知，彼等在釐定北控電信通(按重組已經完成為基準)、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各自之企業價值時乃採納名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收益法計算，而彼等認為此乃業務估值常用之方法。根據此方法，企業價值是將預測股東在未來可得之現金流量淨額，按獨立估值師認為合適之所需資金回報率折現所得。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觀點一致，就是次估值之利益而言，收益法是上述三項常用方法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該等估值時，據吾等所獲告知，獨立估值師已經考慮關於(其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等多項有關基準及假設。在評定該等估值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彼等採納有關基準及假設時之理據支持。吾等除了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提供之研究資料外，亦曾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過往市場表現、目前市況以及市場未來發展之基準及假設。

(a) 現金流量預測

據吾等所知，北控電信通(按重組已經完成為基準)、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各自之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該等公司各自之管理層編製。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意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乃以預測估計收入扣除(其中包括)已售貨品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後計算所得。據吾等所獲告知，北控電信通(按重組已經完成為基準)、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各自之已售貨品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是根據過往數據為基準按銷售百分比法而估計。

據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彼等認為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北控電信通、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各自之管理層，根據彼等本身對(其中包括)整體行業展望、價格走勢、市場競爭水平、該等公司各自之過往表現及生產能力進行之審閱及分析，再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除了審閱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分析外，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公司各自之行業入門屏障、業務計劃及市場份額預測各方面展開範圍有限之討論，藉以確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在討論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吾等相信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並非按公平合理基準而編製。經考慮上述種種因素後，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一致認為北控電信通、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各自之現金流量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該等公司各自之管理層須就此負上全責。

(b) 增長率

據吾等所獲告知，獨立估值師已搜羅由多家著名研究機構編製之市場分析及預測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此外，據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彼等已考慮該等公司各自之特性如(其中包括)盈利前景及營運資金等，以備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獨立估值師經考慮上述有關因素後認為，該等公司各自之管理層假定之增長率乃屬公平合理。吾等除了審閱由獨立

估值師提供之有關市場分析及預測外，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展開範圍有限之討論，藉以評定該增長率日後能否持續。

(c) 折現率

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釐定該等估值所採納之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即相等於該等公司各自之加權資本成本。據吾等所知，獨立估值師在計算折現率時已經考慮(其中包括)無風險資產所需回報率、同類業務性質公司之風險系數、該等公司各自之業務性質有關之公司特定風險、該等公司各自之資本結構、該等公司各自之適用稅率、流動資金以及政治風險溢價。獨立估值師經考慮該等有關因素後認為，折現率乃屬公平合理。

在確定折現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計算折現率之基準。具體而言，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彼等用作計算該等公司各自之風險系數時就揀選市場參考數據而採納之準則。吾等要求獨立估值師提供並審閱該等市場參考數據之背景資料，以評定該等數據是否適合用作計算該等公司各自之風險系數。

經考慮上述各種因素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獨立估值師在達致該等公司各自之業務估值時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公平及合理程度，而該等業務估值是釐定該等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之基準。此外，經考慮該等估值之代價所得折讓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下應付代價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該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於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之實際權益將會分別由51%及60%增加至72%，而 貴公司於北控電信通之實際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2%。事實上，根據該等收購事項，由於該等公司之股權有變， 貴公司是以來自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各自應佔盈利之總收益抵銷其於北控電信通應佔盈利之損失。按本通函第4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所示，北控電信通、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計算，根據該等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會產生備考盈利損失約人民幣4,000,000元(等於約3,8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於未來十年將會每年確認從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攤銷約人民幣1,780,000元(等於約1,680,000港元)。

國泰君安函件

然而，鑑於北控捷通集團及偉仕精英集團之增長潛力優厚，加上預期 貴集團旗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管理效率得以改善，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可提高 貴集團日後所得盈利。因此，由於 貴集團之盈利乃純粹以北控電信通、北控捷通及偉仕精英過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估計，而並非考慮北控捷通集團及偉仕精英集團業務之高增長潛力計算，故此，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對盈利造成之影響屬可予接受。

資產淨值與資產負債比率

據董事所告知，鑑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網絡卓越將會收購北控捷通和偉仕精英之實際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協議完成後，將會產生商譽約人民幣17,800,000元(等於約16,8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約5.87%。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微不足道。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商譽將於 貴集團損益表中分十年攤銷，而不會於 貴集團儲備中直接撇銷，有鑑及此，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資本)將由約13.8%微升至約14.3%，吾等認為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微升所造成之影響微不足道。

營運資金

根據該等協議，由於並無訂定任何現金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以 貴集團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及預期資本開支承擔而論， 貴集團應具備充裕內部資源以應付該等資本需要而不會影響日常營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未來盈利或會有所改善，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旗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長遠發展。

推薦意見

吾等經考慮上文提及尤其是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昌年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吳光發先生於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1,46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1.5%。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述者外，吳光發先生就本集團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

(2) 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吳光發先生	2,300,000	1,200,000	—
鄂萌先生	1,600,000	1,200,000	—
毛祥東博士	1,600,000	1,200,000	—
趙及鋒先生	—	—	2,8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或三等份予以行使。第一批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其後每年之一月一日起即可行使多一批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倘因任何原因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予以行使。第一批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隨時行使，其後每年之一月一日起即可行使多一批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倘因任何原因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予以行使。第一批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隨時行使，其後每年之一月一日起即可行使多一批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倘因任何原因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失效。

(3) 董事根據北京控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控股公司 — 北京控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a)	附註(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內隨時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九等份予以行使。第一批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其後每年之一月一日起即可行使多一批購股權。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倘因任何原因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合約)。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持股百分比 (%)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FTL」)	275,675,000	55.81
北京控股(附註)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附註)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58,618,368	11.87

附註：IFTL 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之62.36%權益由京泰實業間接持有。因此，北京控股及京泰實業被視為擁有IFTL所持股份之權益而京泰實業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股東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上述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就本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閣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閣樓）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11至16頁所載之國泰君安函件；及
- (d) 本附錄所述之國泰君安同意書。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網絡卓越有限公司（「網絡卓越」）（作為買方）與 Cosmos Vantage Limited（「Cosmos Vantage」）（作為賣方）及鍾國豪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根據彼等各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網絡卓越向 Cosmos Vantage 收購北控捷通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b)批准、確認及追認網絡卓越（作為買方）與賀迎凱先生（「賀先生」）及李繼成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根據彼等各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網絡卓越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收購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20%（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本通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之形式（「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履行及執行該等協議及與該等協議有關或該等協議所擬訂進行之協議及文件（在各適用情況下以經修訂者為準）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事宜，並就該等協議作出或同意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改動、修訂及增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閣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